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”,“整顿办函[2010] 50号 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柑橘类水果的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,氟虫腈,联苯菊酯。

2.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甲胺磷,嘧霉胺等。

3.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的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,甲胺磷,克百威,氧乐果等。

5.瓜果类水果的检验项目甲胺磷,噻虫嗪,氧乐果等。

6.仁果类水果的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,水胺硫磷,吡虫啉等。

7.畜肉的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(总量),恩诺沙星,氯霉素,沙丁胺醇,氟苯尼考,呋喃唑酮代谢物等。

8.核果类水果的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BBAH0019S-2021《大豆油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(含煎炸用油)检验项目为酸值(KOH)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XHSBW 0001S-2018《固态复合调味料系列》、“整顿办函 〔2011〕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 批）》的通知”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醋检验项目为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四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合调味料(自制)检验项目为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。

2.米面及其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

五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0769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检验项目为能量、蛋白质、脂肪、亚油酸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硝酸盐（以NaNO3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2 计） 。

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“卫生部等 五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 年第10号)”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检验项目为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酵母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。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非脂乳固体,酸度,脂肪,三聚氰胺,商业无菌。

3.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三聚氰胺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 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，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啤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醛。

2.白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“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 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” 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制品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九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“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《食品中 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”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十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为无机砷(以As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检验项目为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2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碳气容量(20℃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十二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 制作料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力甜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脂肪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十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“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 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 号）”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